**关于2018年兰州新区决算其他重点事项的说明**

按照《甘肃省预算监督审批条例》规定，现将兰州新区决算中需要说明的其他重点事项报告如下：

一、预备费情况

2018年新区经人大批准的本级全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汇总预算为327872万元，其中：预备费年初预算为7895万元，占年初支出预算的2.4%，预备费设置比例达到《预算法》规定标准（1%-3%）。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按照《预算法》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有关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09万元，其中：当年财政超收收入安排753万元、调入上级专项转移支出300万元（兰财农[2016]179号“支部+协会”贷款贴息200万元，甘财际[2017]53号向西开放务实合作外事经费50万元，甘财际[2017]56号外贷项目管理费50万元）、财力结余456万元。

三、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使用结转资金12643万元,都为省市对新区转移支付资金。

四、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5亿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75亿元，农林水支出0.25亿元。

五、重大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1.全力组织收入，确保收入平稳增长。**一年来，我们密切关注新区经济发展态势，紧盯国家财税政策导向，适时召开收入执行分析会，强化对现有和新增税源的分析和监控。将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金融业等传统税源行业和新投产的招商引资落地项目作为组织收入的抓手，不断加大管理服务力度，强化收入征管工作；综合利用涉税信息，堵塞征管漏洞，清理零散税源，保障税源应管尽管、税款应收尽收。继续强化财政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产业发展、推进项目建设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方面的导向作用，不断培植新增税源，增强财政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多措并举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入区企业加快发展的内在动力。

**2.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推进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定员定额管理，科学压减定额标准，不断提高预算定额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总结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支出执行进度，减少资金在财政及部门的沉淀，确保已拨付至单位账户的财政资金执行高效有序。结合各部门本年度工作内容调整变化情况，对年内确定无法实施的或资金无法完全使用的项目，尽早着手对其预算相应进行调整，腾挪资金解决其他预算执行中新增的不可预见支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和新区有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增长，规范行政成本管理，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全部用在刀刃上，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在 “保基本兜底线”和促进改革发展等方面的保障作用。

**3.精准把握工作重点，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领域。按照中央打好“三大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安排资金20.71亿元专项用于偿还政府债务，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安排资金5.25亿元增加监管企业注册资本金，壮大七大集团资产规模，提升企业造血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以项目资本金方式撬动金融资金及社会资本52.99亿元投入新区建设；安排资金2.07亿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特色小镇和美丽小康村建设，激发贫困人口内生脱贫动力；安排资金1.45亿元用于全域无垃圾创建工作, 确保新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安排资金6.21亿元用于兑现各类奖励扶持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加快新区产业集聚。安排资金2.17亿元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速新区向东向南发展建设，逐步完善城市互联功能；安排资金17.21亿元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速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齐新区医疗卫生服务、基础教育、社会保障等领域短板。

**4.简化预算执行流程，全面加强资金监管。**加强国库资金调度管理，合理控制关键时点库款规模，保障新区重点支出资金需求。持续盘活单位账户存量资金，将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资金大量沉淀或长期滞留的部门在绩效考核中进行扣分，年底单位账户存量资金规模较年初压减23.05%。对土地出让收入实行即缴即入，减少资金在保证金账户中的留滞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简化各类专项资金拨付程序，大幅压减资金拨付时间。将监管重心由事前审核向事中事后督查倾斜，通过约束支出进度倒逼单位推进纳入预算范围的项目建设，加快形成投资。

**5.全面盘活存量资金，推进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遵循“细化预算、严格执行、定期清理、及时消化”的原则，在从严从紧控制财政资金结转行为的同时，将清理存量资金工作常态化、定期化。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进一步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2018年度新区共压减存量资金13.47亿元，其中：督促部门消化6.71亿元，财政收回并重新安排6.76亿元，重点支持了新区国有企业增资、脱贫攻坚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智慧城市建设、全域无垃圾创建、基础教育建设等领域。

**6.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落实资金使用。**开展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对12个部门在2013-2017年使用的重点项目预算资金7.17亿元、以及15家企业涉及专项资金17.75亿元进行了全面检查。对三镇卫生院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及设备采购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情况、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涉及资金约3.64 亿元。

**7.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筹集资金按时偿还政府债务，未发生债务逾期现象。组织开展新区全口径政府债务统计工作，摸清新区隐性债务底数，并在综合考量新区财力承受能力基础上，制定10年隐性债务化解方案。严防新增隐性债务风险，多措并举、分类处置、精准施策，按照“清、规、控、降、防”原则开展债务动态管理工作。

通过上述工作措施的全面落实，新区财税部门在面对税收来源单一的严峻形势下，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有效保持财政预算收支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也保障了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但依然存在着一些影响预算有效执行的不利因素和隐忧：**一是**经济结构调整、统筹城乡发展和提高民生福祉对财政资金的刚性支出需求不断提高，造成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二是**大量的基本建设等公共产品投入造成政府性债务负担沉重，还本付息压力巨大；**三是**有些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实施进度滞后于预算管理要求，导致部分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较慢、闲置时间较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尚需提高。**四是**一些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花钱不问效果，挤占挪用、闲置浪费财政资金现象时有发生，还需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宏观经济调控管理和财政资金配置水平。上述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认真改进。

六、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兰州新区关于编制部门2018年-2020年财政规划和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新区各部门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根额标准确定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将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支出，全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018年兰州新区政府采购预算30567.96万元，实际执行30016.26万元，节资额551.7万元，节资率1.8％。